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建議委任董事和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分別提名易會滿先生和沈思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宣佈分別提名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人。

建議委任董事

本行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分別提名易會滿先生和沈思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易會滿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新一屆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沈思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沈思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以下為易會滿先生和沈思先生的簡歷：

易會滿，男，中國國籍，1964年12月出生。易會滿先生自2013年7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13年5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198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等職。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思，男，中國國籍，1953年6月出生，碩士學歷、EMBA、高級經濟師。沈思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浙江省分行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調統司副司長，浦發銀行杭州分行副行長。1996年6月，沈思先生擔任浦發銀行董事會秘書，曾先後參與浦發銀行首發上市、四次增發新股、收購信用社、引入美國花旗銀行作為戰略合作夥伴等重大事宜。2012年任浦發銀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2015年6月退休。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建議委任監事

本行於2016年4月28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分別提名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和外部監事候選入。選舉張煒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和沈炳熙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張煒先生作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和沈炳熙先生作為本行外部監事的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張煒先生已向本行監事會提出辭呈，辭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根據本行章程「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比例不得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張煒先生需繼續履行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至新的職工代表監事任職。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以下為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的簡歷：

張煒先生，男，中國國籍，1962年3月出生。張煒先生1994年加入本行，2004年起任本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06年8月至今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兼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理事、中國銀行業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等職務。張煒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沈炳熙，男，中國國籍，1952年2月出生。沈炳熙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體制改革司金融市場處副處長、政策研究室體改處兼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研究局貨幣政策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駐東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副司長、正司級巡視員，中國農業銀行非執行董事。目前兼任清華大學、浙江大學客座教授。沈炳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研究員。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根據有關規定，沈炳熙先生不在本行領取外部監事薪酬。本行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上述披露外，易會滿先生、沈思先生、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易會滿先生、沈思先生、張煒先生和沈炳熙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和楊紹信先生。